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胡力仁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複 代理 人　王敘名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梁嘉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之父胡佳澤於民國108年註冊為訴外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（下稱文化大學）商學院進修學士班不分系（下稱系爭進修班）學生而取得學籍，嗣因病休學，於同年10月3日因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而死亡。依被告與文化大學所簽訂「全球人壽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第2條約定，胡佳澤為該契約之被保險人，依同契約第12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伊為胡佳澤之唯一繼承人，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，然經伊向被告請求遭拒。為此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胡佳澤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之108年2月間，即經確診罹患食道癌末期（下稱系爭病症），並因此於同年10月3日引發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而死亡。因系爭進修班錄取容易，胡佳澤註冊入學同日，即以照顧家人之不實理由申請休學，並要求投保團體保險，以已繳學分費扣抵保險費，顯

係明知病重，且團體保險免填健康告知聲明書、保費低廉，出於確定保險事故必然發生，意圖透過形式上取得學籍以投保團體保險，求取高額保險費，為惡意帶病投保，與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不符，依民法第72條規定，其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應屬無效。原告為胡佳澤之子，對前情知之甚明，依同法第148條規定，應認其請求權失效。況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第1項規定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所發生之疾病，保險公司得不給付，是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伊亦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文化大學與被告訂有系爭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該契約第2條第2款約定以該校在學學生為被保險人；第4條約定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，由被告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；第10條約定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，應繼續繳交保費參加本保險；第12條第1項約定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者，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。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108年度招生，訂於108年3月3日至同年8月14日報名，審查項目均為書面審查，無需到場應試，同年月20日放榜，同年月22日至28日入學報到及繳費註冊。胡佳澤於同年2月間，經確診罹患系爭病症後，報名系爭進修班招生獲錄取，於同年8月22日辦理註冊入學報到，同時申請休學，並要求投保系爭保險，於同年月23日繳交紙本休學申請書填表，向文化大學請求退還學分學雜費，及以預繳學分費直接扣1學年學生保險費，休學原因填載「照顧家人」，文化大學於同年9月2日以胡佳澤已繳學分學雜費5,655元扣繳團體保險費285元後，退還5,370元，該校承辦人員再於同年月3日以電話與胡佳澤聯繫，胡

佳澤自述需照顧家人，故申請休學，經文化大學承辦人員填載於基本資料表，並於同年月12日發給休學證明書。嗣胡佳澤於同年10月3日死亡，訴外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輔大醫院）作成之死亡證明書記載，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，死亡原因為「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甲、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」、「先行原因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乙、（甲之原因）食道癌末期」，「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依序為「約一週」、「約八個月」。胡佳澤之法定繼承人有3人，除原告外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原告為其唯一繼承人，依保險法第113條規定，胡佳澤投保系爭保險，如有得請求給付之身故保險金，即屬遺產，應由原告繼承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大專院校團體保險要保書、系爭保險契約條款、學生學籍資料表、文化大學學生證、繳費證明單、招生簡章、退費申請書、基本資料表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自行繳納款項收據、新北地院函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8至36、64至70、74至89、106、162、174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四、按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民法第72條、第148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前者，必以法律行為之標的、內容係背於公序良俗者；後者，則以權利人雖係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，然其行使有違於公共利益、以損害他人為目的，或未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者，始有適用。如其法律行為不涉及違反公序良俗，或主張得行使之權利根本不存在，自非前開規定應歸無效之法律行為或應使之失效之權利。投保保險係保險法所規定之正當法律行為，目的在成立保險契約，該法律行為之標的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可言，要無同法第72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保險契約訂立時，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，其契約無效。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，不在此限，保險法第51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。然同法第127條規定

：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」。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、社會安全，增訂本條條文，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，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，以宏實效，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，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」，足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時，無論是否知悉，均仍得投保健康保險，其保險契約非當然無效，僅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，就承保期間所生之其他疾病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，此與同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。是於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，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，無論其是否知悉，保險人均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，保險之受益人或遺產繼承人對保險人無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存在，縱仍對保險人主張有該權利存在而為請求，因其本無權利不存在，自不生因行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、權利濫用禁止或誠信原則，使其所享權利失效之問題。

五、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得請求被告加計利息給付胡佳澤身故保險金100萬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查：

㈠胡佳澤經報名系爭進修班獲錄取，於108年8月22日辦理註冊入學報到，同時申請休學，並要求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為文化大學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胡佳澤已投保繳納保險費為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被保險人，胡佳澤死亡後，原告為其唯一繼承人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胡佳澤如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意外而身故時，除有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為胡佳澤繼承人之原告即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。

㈡被告抗辯胡佳澤於投保系爭保險前之108年2月間，已經診斷罹患系爭病症，並因此死亡等情，原告雖不爭執胡佳澤於投保前已罹病之事實，然否認其死亡與罹患系爭病症有因果關

係。查胡佳澤於同年1月23日在輔大醫院住院，護理紀錄記載：此次因1個月前因吞嚥功能不適，門診發現有食道腫瘤，醫師建議入院安排相關檢查，經診斷為食道惡性腫瘤，並自同年月28日開始5次住院接受化療及放射性治療，因有食道癌合併骨移轉病史，於同年9月26日因感冒1週、喘10天而住院，至同年10月3日死亡等情，有輔大醫院檢送胡佳澤病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244至398頁）。原告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據覆以：「㈠根據來函附件的護理紀錄，胡君於108年9月26日因呼吸喘10天而住院，依所附出院病歷摘要，出院診斷為肺炎併呼吸衰竭、食道鱗狀皮癌併發骨頭移轉及消化性潰瘍。㈡胡君於108年10月3日晚間9時過世，死亡原因為肺炎併呼吸衰竭，食道癌患者確有比較高機會產生嗆咳性吸入性肺炎，但詳細的因果關係，單憑護理紀錄及出院病歷摘要，概難判定，仍須由親自照護之主治醫師來判定」（見本院卷㈡第4頁），即認系爭病症患者有較高機會發生嗆咳性吸入性肺炎，惟胡佳澤死亡是否與罹患系爭病症有關，仍須由親自照護之主治醫師依其實際診療所知及專業始能正確判斷。參照前述胡佳澤就醫之輔大醫院所作成死亡證明書記載，胡佳澤死亡之先行原因即導致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而死亡之原因為「食道癌末期」，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為「約八個月」，且經本院函詢輔大醫院，據覆以「直接死亡原因為呼吸衰竭。死亡與罹患食道癌有關。以上原因及關係，已與原照顧之主治醫師羅若玲確認過」（見本院卷㈠第176、178頁），可知依實際診療照顧之輔大醫院主治醫師判斷，胡佳澤之死亡原因確與罹患系爭病症有關。被告抗辯胡佳澤係因罹患系爭病症而死亡，應認可採。

㈢胡佳澤於108年8月2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，固已罹患系爭病症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其投保保險契約之法律行為，不能即認係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，僅其因該疾病所發生之保險事故，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，胡佳澤因此身故時，其繼承人即原告對被告無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

而已，亦不生原告行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、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或違反公序良俗而應使其權利歸於失效之問題，是被告抗辯胡佳澤帶病投保，依民法第72條規定，保險契約應屬無效，依同法第148條規定，原告之請求權應歸於失效等語，固無可採。但胡佳澤投保時既已罹患系爭病症，並因此死亡，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被告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義務，原告主張伊為胡佳澤繼承人，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，被告經其請求後遲不給付，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云云，為不能採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就所請求之給付既經駁回，其對被告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亦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悉予審酌後，認均無礙於本件之判斷，於茲不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